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380號

03 聲 請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04 法定代理人 陳崇樹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國家賠償上
06 訴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7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
07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3 法官 陳 麗 玲

14 法官 方 彬 彬

15 法官 陳 容 正

16 法官 陳 麗 芬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